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

致單位持有人之重要通知及補充資訊

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安聯德國基金  
安聯歐洲基金

針對上述所列之 UCITS 基金（以下稱「基金」），因引入流動性管理工具而有必要對「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進行的各項修訂，將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流動性管理工具之使用，係為確保相關投資基金之流動性能以適當、以投資人為導向且公平的方式進行管理，特別是在贖回請求增加或市場流動性降低之期間。於認定為符合投資人利益，且已符合相關法律及契約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使用「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所載明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管理投資基金之流動性。此外，於各基金之相關「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亦新增了成立單位類別之選項，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予以分離（所謂之「side pocket」）。

下列所列基金本公司已選擇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

- **贖回限制 (Redemption Gates)**，得暫時且按比例限制投資人之贖回權利；
- **延長贖回交割期間 (Extensions of the redemption period)**，得延長投資人提出贖回申請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期間；
- **價格調整機制 (即 swing pricing，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適用)**，得為反映交易成本與流動性成本而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並已相應修訂上述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所載明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其選擇、架構及使用，均由本公司依其適當酌量權限，並僅以投資人利益為唯一考量，同時遵循投資人平等對待原則予以執行。投資人無權請求使用特定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單位類別**

**第 4 條 單位類別**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 (含貨幣

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5 條 單位；共同持有權**

- (3)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句之例外，免稅單位類別之單位不得轉讓。如投資人轉讓單位，投資人應於轉讓時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此不影響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由基金公司買回 UCITS 基金帳戶中單位之權利。

**第 6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 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發行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之考量。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導致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應適用。發行及贖回價格係依據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本身。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第 6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限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1 條 刪除限制贖回**，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6a 條中另行訂定。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 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第 7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自2026年6月8日起，本公司在決定淨資產值以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時，將採用部份價格調整。這意味著，自2026年6月8日起，儘管「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20(1)條第1款另有規定，除淨資產值外，還必須計算每單位的調整後淨資產值。為此，在單位發行和贖回時，應考慮擺動因子。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發行請求的淨盈餘而產生的流動性成本，並以UCITS基金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當淨盈餘超過本公司設定的門檻時，應適用此擺動因子。發行和贖回價格將基於每單位的調整後淨資產值，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值。每單位調整後淨資產值的計算方法已在招股說明書中說明。

####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限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 **第 6 條 單位與共有權**

- (3) 縱有「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段之規定，免稅單位類別之單位不得轉讓。儘管如此，倘若投資人轉讓單位，則須於轉讓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僅限透過基金公司代表本 UCITS 基金贖回單位之權利則不受影響。

#### **第 7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發行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之考量。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導致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應適用。發行及贖回價格係依據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

值本身。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 (2) 前收手續費為單位價值的 5.00%，用於支付基金公司之發行成本。但基金公司可對一個或數個單位類別收取較低之前收手續費，或完全不收取前收手續費。基金公司應遵循《資本投資法》165 條第 3 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前收手續費。
- (3) 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用。
- (4) 基金單位申購與贖回交易之訂價日，最遲應為收到申購書或贖回交易單後次一個計價日，不受「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拘束。

####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限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購買或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 **第 6 條 單位、共有權**

- (3) 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句規定，免稅單位類別中之單位不得轉讓。如投資人轉讓單位，投資人應於轉讓時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此不影響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由基金公司買回 UCITS 基金帳戶中單位之權利。

#### **第 7 條 申購及贖回價格**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另行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申購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該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導致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該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適

用該擺動因子。申購及贖回價格係以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加以說明。

####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0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適用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限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 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 **安聯德國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 **第 6 條 單位，共同持有權**

- (3) 縱有「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句之規定，免稅單位類別之單位不得轉讓。儘管如此，倘若投資人轉讓單位，則須於轉讓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僅限透過基金公司代表本 UCITS 基金贖回單位之權利則不受影響。

#### **第 7 條 發行與贖回價格、費用**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另行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發行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之考量。該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產生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該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適用該擺動因子。發行及贖回價格係以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適用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間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 安聯歐洲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本 UCITS 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可供購買與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各項目之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基金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 第 6 條 單位，共同持有權

- (3) 縱有「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3 項第 2 段之規定，免稅單位類別之單位不得轉讓。儘管如此，倘若投資人轉讓單位，則須於轉讓起一個月內通知基金公司。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3 項僅限透過基金公司代表本 UCITS 基金贖回單位之權利則不受影響。

### 第 7 條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

- (1)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本公司於為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而決定淨資產價值時，應適用部份價格調整（partial swing pricing）。此意指，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例外，除淨資產價值外，尚須另行計算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此，於單位發行及贖回時，應納入擺動因子之考量。該擺動因子包括因單位贖回或申購請求之淨超額所產生之流動性成本，並以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當該淨超額超過本公司設定之門檻值時，即適用該擺動因子。發行及贖回價格係以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而非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經調整後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說明。

###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適用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間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2 條 贖回限制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就下列所列之連結基金（FEEDER funds）而言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本公司已選擇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

- **贖回限制（Redemption Gates）**，得暫時且按比例限制投資人之贖回權利；
- **延長贖回交割期間（Extensions of the redemption period）**，得延長投資人提出贖回申請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期間。

並已相應修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所載明之流動性管理工具，其選擇、架構及使用，均由本公司依其適當酌量權限，並僅以投資人利益為唯一考量，同時遵循投資人平等對待原則予以執行。投資人無權請求使用特定之流動性管理工具。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 起，將依下列方式生效：

####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1) UCITS 基金得設立與「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單位類別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購買或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均不相同。此外，亦得為 UCITS 基金設立單位類別，以利基於會計目的分離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謂之「side pocket」）。本公司得隨時依其裁量新設單位類別。

**單位，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以及費用**

#### **第 7 條 發行與贖回價格、費用**

- (3) 部分適用「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下，單位申購及贖回指示之定價日至遲應為收到單位申購或贖回指示後之第二個評價日。
- (4) 依「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20 條第 4 項之規定，UCITS 基金於母基金決定淨資產價值之所有日子，均應決定其淨資產價值。

#### **第 7a 條 贖回限制及贖回期間**

- (1) 如於特定計價日，投資人之贖回請求達到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至少 10%（門檻值），本公司得按比例基準暫時限制單位之贖回（「贖回權限制」），使投資人僅得贖回其單位之一部分。關於贖回權限制之可能性及其適用條件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 (2) 作為「一般投資條款與條件」第 17 條第 3 項之例外，於市場處於高度壓力狀況時，本公司得延長贖回期間。關於延長贖回期間之可能性、其適用條件以及贖回期間之最長期間之說明，載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

**第 13 條 贖回限制** 已刪除，因相關規定已於第 7a 條中另行訂定。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2026 年 4 月**核准相關修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